

6.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印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印斗镇高家抓村垃圾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斗镇高家抓村垃圾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文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75.472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.88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